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提要与目标

高级财务会计是财务会计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与方法正处于完善过程之中。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高级财务会计概念、产生的基础、在财务会计学科中的地位、研究范围等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节 高级财务会计产生的理论基础

财务会计发展的动力主要源自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会计信息使用者信息需求的变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会计所面临的客观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日益多样化、复杂化，财务会计需要适应这种变化，不断完善其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高级财务会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下面，从两个方面分析高级财务会计产生的理论基础。

一、会计假设的松动

在财务会计理论中，会计假设处于重要的地位，被会计界认为是“自我证明的会计环境命题”，在几个世纪以来都被认为是正确的推论。佩顿在其著作《会计理论》中指出：“现代会计不但需要在许多场合运用估计和判断，而且整个结构是建立在一系列的一般假设的基础上，换句话说，要有一些基本前提和假定支持会计人员对价值、成本、收益等等作出特定结论。否则，这些结论将难以成立”。在西方会计理论中，假设通常被认为是原则赖以存在的基本假定。人们所探求的会计理论正是要确定假设与

原则间的联系以及假设、原则与会计方法之间的关系。企业会计的原则和方法在几个世纪中能够获得较稳定的发展，是在会计假设与会计面临的经济环境基本一致、没有出现明显有悖于会计假设的“特殊事项”的条件下，人们不断探索的结果。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各种超越会计基本假设的经济业务大量涌现，势必迫使会计增添一些新的理论与方法。高级财务会计产生于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所引发的会计假设的松动，是客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会计假设松动后，人们对背离会计假设的特殊会计事项进行理论和方法研究的结果。它对特殊会计事项处理的原则和方法与中级财务会计对一般会计事项的处理原则和方法存在着很大差别，这种差别源于特殊会计事项对会计假设的背离。

（一）会计主体假设的松动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界定了会计服务的空间。一般而言，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独立核算的单位，也可以是独立核算单位下的一个特定部分。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会计以此为服务对象进行会计事项的处理，并通过编制财务报告系统反映该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但是，随着科技进步和竞争的加剧，企业形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构成母子关系的企业集团出现以后，会计主体显然突破了某一企业的概念。因为，母公司本身是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这一会计主体下的每一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也是一个会计主体。在这种情况下，站在集团的角度，会计服务对象的空间范围显然是由母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构成的整体。也就是说，会计不仅要以每一独立的企业为单位进行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还要以整个企业集团为服务对象，以个别报表为基础采用专门的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二）持续经营假设的松动

持续经营假设指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会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下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破产等原因而清算。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工作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上的规定，为解决会计核算中资产计价问题提供了基础。例如，正是基于持续经营假设，对资产的计价采用历史成本而不用变现价值。如果企业面临清算，投资者和债权人关心的将是资产的变现价值和资产的偿债能力，按变现价值计价才能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也正是在这一假设的前提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原则与方法才具有稳定性和可比性。但是，实际上有很多不确定性因素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一旦有迹象表明企业因某种原因而面临破产或被兼并、收购等方式的重组，持续经营假设则丧失了前提，以此为基础的会计确认、计量的原则和方法将会无法采用。例如，当企业破产清算时，将采用破产清算会计程序，资产以清算价格计价，并编制清算开始日和结束日会计报表。因此，持续经营假设的松动，使得非持续经营的交易或事项构成了高级财务

会计的内容，如破产清算会计和重组会计正是该假设动摇的结果。

（三）会计分期假设的松动

会计分期假设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但是，对于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会计不能在企业结束其全部业务活动后才进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因此，需要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间隔相等的时间跨度，为分期确定企业损益提供前提条件，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会计报表。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假设是权责发生制的基础，是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但是，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持续经营假设的松动必然导致会计分期假设的松动，如当企业破产时，会计上就没有分期核算的必要，而是可以将破产清算期作为一个特定的会计期间。

（四）货币计量假设的松动

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是会计核算区别于其他核算的显著特征。货币计量假设指会计对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以货币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会计报表所反映的内容只限于能够用货币来计量的经济活动。货币计量假设中隐含着一个十分重要的假设——币值稳定。也就是说，如果以货币为计量单位的会计报表要能够为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会计报表的其他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会计计量所使用的货币本身的价值必须是稳定的，至少其价值波动必须限定在不足以使会计报表对经济业务产生歪曲的反映。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出现了普遍的、持续性的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不断下降，货币计量假设中隐含的币值稳定的假设已严重脱离现实。仍以币值稳定为假设前提、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传统会计模式所提供的会计报表必然会严重失实，引起报表使用者的误解，迫使人们对物价变动会计进行研究，产生了物价变动会计。

货币计量的一个核心问题是计量单位的选择。我国《会计法》明确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这意味着我国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以人民币为报告货币。但随着跨国集团的出现，一方面突破了原来的会计主体观念，出现了合并会计报表，且报表合并的范围并不限于国内的子公司，即跨国集团为了对遍及于其他国家的子公司的管理，为了向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有关跨国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信息，同样需要编制跨国集团合并报表；另一方面，合并会计报表编制的前提之一是个别会计报表采用相同的报告货币，这就比国内企业集团合并报表更为复杂，要求在跨国集团合并报表之前，必须将子公司所在国货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折算成以母公司报告货币表述的报表。如果各种货币之间的汇率一直是固定不变的，外币报表的折算不是一个困难的问题。只需将某一子公司按所在国或地区的货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固定汇率折成本国货币即可。但在汇率变动的情况下，流动项目和非流动项目、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受汇率的影响是不同的，因此，不同类型的项目必须采用不同的汇率折

算。由此而出现的折算汇率选择和折算差异的处理问题是中级财务会计中的理论和方法所无法解决的。从而使外币报表折算成为高级财务会计研究的课题之一。

二、经济业务的特殊性

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出现了大量新的经济业务，如衍生金融工具、租赁业务、期货业务等，这些新的经济业务如果采用传统的确认标准、计量原则和报告内容等将不能真实、充分地反映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需要作出调整，以适应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如金融工具会计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各种期货业务，不是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引起的，而是来自于尚未履行的合约，必须采用有别于传统会计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同时，建立在会计假设基础上的会计核算原则在特殊的经济业务的处理中进一步得到延伸。如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进行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他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企业合并中控股合并的情况下，企业集团作为一个非法律主体应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各个子公司（法律主体）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融资租赁业务中，承租方将形式上没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融资租赁的资产作为其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会计中合约的法律形式不是区分负债和权益的依据，而应按合同的本质进行划分并确认。再如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风险较大的一些特殊经济业务如金融工具、期货等相对于一般业务来说是重要的，应采用新的方法进行处理和报告；而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相对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信息披露而言，具有特殊性和重要性，应予以单独反映。

第二节 高级财务会计的概念

一、高级财务会计的定义

近几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了会计环境的变化，并发生了大量特殊的经济业务和事项，使得高级财务会计日益受到我国会计理论和实务界的重视。有关高级财务会计的著作也与日俱增。在所有的会计系列教材中，高级财务会计均必不可少。但是，在已经出版的高级财务会计教材中，基本上都没有从正面对高级财务会计的概念进行明确的定义。

高级财务会计是在对原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进行修正的基础上，

对企业出现的特殊经济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理论与方法的总称。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

1. 高级财务会计属于财务会计范畴。

企业会计由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领域构成。财务会计以编制对外报告为其目标；管理会计则从预算和内部管理控制两个方面提供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信息。高级财务会计解决的问题仍然是经济事项的对外报告问题。例如，物价变动会计研究物价变动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的对外会计信息问题；合并会计报表则以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研究如何在个别会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能反映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财务报表。也就是说，高级财务会计与中级财务会计（即通常所说的“财务会计学”）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向企业外部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以满足他们进行决策时对财务会计信息的需求。

2. 高级财务会计处理的是企业面临的特殊事项。

构成财务会计对象的经济事项可分为一般事项和特殊事项。一般事项和特殊事项的划分标准是其发生的频率。一般事项属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经常性事项，如固定资产、存货、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会计核算；特殊事项是企业在经营的某一特定阶段或某一特定条件下出现的事项，如公司在濒临破产状态下进行的清算事项；跨国经营情况下的外币报表折算等。

3. 高级财务会计所依据的理论和采用的方法，是对原有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的拓展与修正。

在中级财务会计所论及的财务会计目标、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会计确认及计量原则等理论问题中，都严格遵循四项基本会计假设。当会计所处的客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突破四项基本假设的特殊会计事项时，产生了高级财务会计。即会计假设的松动必然引起以四项假设为基础的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当原会计实体无法持续其经营活动时，破产清算会计理论与方法则应运而生。当物价波动冲击着货币计价假设中隐含的币值稳定假设时，人们必然要寻求新的会计模式替代“历史成本/名义货币”会计模式。

二、高级财务会计在财务会计学科中的地位

在会计学中，属于财务会计领域的有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学（即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会计学原理主要阐述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般原理，属于入门课程。中级财务会计着重阐述企业一般会计事项，如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投资、固定资产、损益、所有者权益等事项的会计处理，是财务会计一般理论与方法的运用。高级财务会计着重研究企业因各种原因所面临的特殊事项的会

计处理。高级财务会计之所以“高级”，是它对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无论是在假设和原则方面，还是在程序和方法方面，都是对中级财务会计的突破，属于财务会计的高级层次。只有在掌握会计学原理和中级财务会计之后，再掌握高级财务会计知识，才能对财务会计学科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

第三节 本书的逻辑框架与内容构成

一、本书的逻辑框架

本书以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造成会计假设的松动为主线，以经济业务的特殊性产生的会计问题为必要的补充，构架高级财务会计的内容。首先，企业合并及企业集团的建立背离了单一会计主体的假定，扩展了会计主体的范围，产生了企业合并会计，其中合并会计报表按编制的日期包括股权取得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和股权取得日后的合并会计报表，考虑到合营企业的特殊需要，对合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的比例合并法作了专门论述；跨国企业集团的建立、跨国交易的发展及其不同国家或地区货币计量单位的区别扩展了会计主体的范围，并带来了外币交易和外币报表的折算问题，产生了外币会计；物价变动背离了货币计量假设中的币值不变假设，产生了物价变动会计；企业破产背离了持续经营假设和会计分期假设，产生了破产清算会计；在此基础上，商品期货业务、金融工具业务的出现，在会计确认、计量及披露等方面均面临着新的问题，从而产生了商品期货会计、金融工具会计；租赁业务的出现产生了租赁会计；另外，鉴于上市公司特殊的信息披露要求，亦将其纳入高级财务会计，以区别于中级财务会计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高级财务会计的内容构成

（一）确定高级财务会计内容的基本原则

1. 以经济事项与四项假设的关系为理论基础确定高级财务会计的范围。

如前所述，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造成会计假设的松动是高级财务会计产生的基础之一。划分中级财务会计与高级财务会计的最基本标志在于它们所涉猎的经济业务是否在四项会计假设的限定范围之内。属于四项假设限定范围内的会计事项属于中级财务会计的研究范围；而背离四项假设的会计事项则归于高级财务会计的研究范围。这是因为，对背离四项假设的

特殊会计事项的处理所采用的原则、程序与方法是中级财务会计所无法提供的。我们之所以将外币会计、物价变动会计、合并会计、破产会计等内容归于高级财务会计正是基于这一点考虑的。

2. 考虑经济业务的特殊性及其与中级财务会计和其他会计课程的衔接。

从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划分中级财务会计与高级财务会计的理论标准应该是：限定在四个假设之内的会计事项属于中级财务会计的内容，超出四个假设的会计事项归属于高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阐述的是基于四个假设基础之上的一般会计事项，有些会计事项虽然未背离四个基本假设，但在确认、计量等方面有其特殊性，且不具有普遍性，而业务处理的难度也较大，不宜放在中级财务会计中讲述，如商品期货、租赁业务等。综观各院校目前所编写的会计系列教材，将合并报表、物价变动会计、破产清算会计、外币报表折算等作为高级财务会计的内容目前已达成共识，而所得税会计、所有者权益会计、政府及非盈利组织会计、独资企业会计、合伙企业会计是否列入高级财务会计，各校的系列教材间存在着差别，主要考虑会计系列教材的衔接性。例如，将所得税会计放入高级财务会计后，中级财务会计则不再讲述这部分内容，否则必须将其列入中级财务会计。再比如，单独开设政府及非盈利组织会计的院校，高级财务会计则不包括这部分内容；而将政府及非盈利组织会计列入高级财务会计的院校，则不再单独开设政府及非盈利组织会计课程，另外，上市公司的特点决定了其信息披露有不同于非上市公司的法律要求，尽管其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本身已在中级财务会计中作了介绍，但需就其信息披露内容、形式的特殊性进行阐述，故亦纳入高级财务会计的范围。

（二）高级财务会计的内容

根据上述两项原则，我们将高级财务会计的内容确定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合并会计。

企业合并按其法律形式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取得控制股权。经吸收合并或创立合并后，仍然只有一个经济实体从事其经营活动。从会计角度而言，合并后只有一个会计主体。但取得控制股权合并，母公司和子公司仍然是单独的经济实体，从会计角度看，不仅企业集团是一个会计主体，母公司和其下属的每一个子公司也仍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会计主体。因此，合并会计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不同形式的合并所应采取的合并方法；二是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围绕这两个问题，企业合并会计具体分为四章：

第二章 企业合并：本章主要阐述企业合并的形式及其企业合并中的会计处理方法——购买法和权益联合法的基本原理。

第三章 合并会计报表——股权取得日的合并会计报表：本章在介绍

合并报表理论、合并报表的范围、合并报表的程序及方法等问题的基础上，着重阐述在股权取得日购买法下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权益结合法下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第四章 合并会计报表——股权取得日后的合并会计报表：本章是第三章的延续，主要介绍股权取得日后首期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和连续各期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就合并会计报表编制中的一些特殊问题进行了讨论。

第五章 合并会计报表——比例合并法：本章针对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的特点，介绍了合并会计报表编制中的比例合并法。

2. 外币会计。

外币会计包括外币交易会计和外币报表折算，其核心问题是选用何种汇率对外币交易和外币报表进行折算，以及对由此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应如何处理。就外币交易会计而言，其货币计量不仅表现为以原币来表述交易事项，还表现为以记账本位币来对外币进行再一次计量。外币报表折算实际上是跨国公司中的母公司将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述的报表转换为以母公司报告货币来表述的报表，由于汇率的波动以及报表中不同项目的特性决定着不可能采用某一单一汇率用报告货币对外币报表进行再一次计量。高级财务会计则必须研究外币报表折算方法的系统设计问题。

3. 物价变动会计。

以货币为计量单位是会计核算区别于其他核算的根本特征，它将本来不可比的经济事项用货币这一计量单位进行统一的反映，使会计核算具有综合性和全面性。但是，一旦货币计量假设中隐含的币值稳定假设受到动摇，且物价波动超过一定的幅度，会计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反映则失去客观性，使会计信息无法成为制定经济决策和处理各方经济利益的可靠依据。为了消除物价变动对会计事项的歪曲反映，真实再现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在传统的财务会计模式之外寻求新的会计模式。物价波动对会计信息的影响大体可分为两类：一是动摇会计计量单位的稳定性；二是影响会计计量基础的客观性。从理论上讲，除传统会计模式外，任何一种计量属性与任何一种计量单位都能组成一个在不同程度上消除物价波动影响的会计模式。

4. 商品期货会计。

期货会计的发展决定于期货市场的发育状况。我国期货市场的组织结构一般由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和期货投资企业三大部分组成，与此相应，商品期货会计分为期货交易所会计、期货经纪公司会计和期货投资企业会计。

5. 金融工具会计。

金融工具的创新冲击了一直沿用的财务会计模式，迫使我们重新思考对会计确认、计量基础与标准进行修正或补充，金融工具会计也由此而成为当今会计界的前沿性课题。金融工具包括基础

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现金、票据、证券等基础金融工具已在中级财务会计中做了系统的阐述，向传统会计模式提出全方位挑战的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因此，在本教材中，我们只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进行论述。在此需指出的是，我国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发展所必备的条件目前尚不完全具备，本教材主要以国际较流行的四种主要衍生金融工具为对象（事实上，尽管衍生金融工具层出不穷，种类繁多，但大多由几种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组合而成），对金融工具会计理论及实务进行探讨。

6. 破产会计。

当企业无法持续经营而破产时，必须采用破产会计程序。破产会计以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制度为依据，采用有别于持续经营状态下的会计原则与方法，向债权人、清算组、人民法院及其他信息使用者提供破产会计信息。破产会计是在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状态而采用的会计程序，其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以及会计报表体系均与持续经营状态下的会计存在着重大的差别。破产会计主要研究破产资产、破产债务、清算净资产以及清算损益的确认与计量、破产企业债务清偿顺序的确定、破产会计报告体系的构成与编制。

7. 租赁会计。

传统租赁通常只涉及出租人、承租人两方当事者，其主要表现为融物。现代意义上的租赁则是涉及多方当事人的一种新的信贷活动，通过融物达到融资的目的。按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为标志，可将租赁业务分为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凡实质上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否则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较简单，但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则较复杂，也颇具争议。从系统性考虑，本教材除阐述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外，对转租赁和售后回租业务的会计处理也做了介绍。

8.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两权分离、股票公开发行人和交易的特点，决定了其会计信息披露的特殊性，形成了有别于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上市前以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为主要形式的首次披露，上市后以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主要形式的定期披露，以及临时披露。本章围绕上述内容进行了阐述，并介绍了英、美、法、日等国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情况。

本章小结

高级财务会计是在对原财务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进行修正的基础上，对企业出现的特殊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理论与方法的总称。其产生的基础是客观经济环境变化造成的会计假设的松动。从理论上说，高级财务会计研究的范围是背离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这四项会计

假设的特殊会计事项。但在具体内容安排上，还须考虑与中级财务会计的衔接问题。基于上述考虑，本教材将高级财务会计的研究范围定为合并会计、外币会计、物价变动会计、商品期货会计、金融工具会计、破产会计、租赁会计和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

本章推荐阅读资料

1. 葛家澍等主编：《会计大典（第一卷）：会计理论》，第五题“会计基本假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2. 耿建新、张天西主编：《高级会计学》，第一章：总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3. 杨有红：“关于高级会计学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北京商学院学报》1998 年第 5 期。

第二章 企业合并

学习提要与目标

本章着重介绍企业合并的方式及其与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的关系。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企业合并的动因以及合并的基本类型、企业合并中的会计问题、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基本原理。

企业合并（简称合并）是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现象，是经济学中特别是微观经济理论中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公司为实现其成长目标，通常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手段：“外部”手段和“内部”手段。企业合并作为“外部”手段，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快的成长速度。按照交易费用经济学的理论，企业合并能够内化市场交易。合并在本质上是为了节省交易费用而进行的一种合约选择。企业合并无论采取哪一种形式，都是管理上的协调代替市场机制的协调，其目的是为了节省交易费用。当企业涉及的合约交易通过市场协调的成本大于企业内协调的成本时，旨在使交易内在化的合并行为就会产生。国内外成功的企业合并案例表明，企业合并产生财务协同效应的同时，能够取得新的管理资源或更好地运用现有的管理资源，产生管理协同效应。在英美等西方国家，尽管企业合并因削弱竞争、产生垄断而受到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act）的限制，但企业合并仍然是受人青睐的企业发展方式。企业合并出现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我国自1949年以来出现过两次，第一次是在20世纪50年代，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的公私合营，其目的在于改变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使这些企业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企业；第二次是80年代末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而掀起的企业合并浪潮，其目的在于优化经济资源的配置和组合，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前者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本书主要以后者为背景进行阐述。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企业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的联合，或一家企业通过购买权益性证券、资产，签订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对另一家或几家企业的控制权的行为。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中指出：“企业合并，指通过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实行股权联合或获得另一个企业净资产的控制权和经营权，而将各独立的企业组成一个经济实体。”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2001 年颁布的《企业合并与无形资产》征求意见稿中将企业合并描述为：“企业合并发生于一个企业取得另一个企业或若干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净资产、或股份，并取得其控制权。”上述概念强调了两点：一是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是彼此独立的，而合并后，它们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就处于单一的管理机构控制之下，所以，企业合并的实质是取得控制权；二是强调了单一的会计主体，即企业合并是以前彼此独立的企业合并成一个会计主体。一切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有关合并会计报表的问题，都是建立在这两点认识的基础之上的。

一、企业合并的动机

按照上述企业实现成长目标的两种方式，某一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可以：（1）通过筹集权益资本及信贷资本或动用盈余来进行生产设备的购置、厂房的购建、新产品研制与开发，以达到扩大其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的目的；（2）通过收购其他的同类生产厂家或者与其他同类生产厂家进行股权联合。后一种方式就是我们所说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动机主要有：

1.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扩大生产规模，达到快速扩张的目的。

假设该公司通过自行购建厂房、生产设备的方式来扩大生产规模，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而且需要耗费相当长的时间。通常从选址、购建到完工投产需要四、五年的时间，相比之下，企业合并方式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它可以使企业得到迅速扩展。

2. 大幅度地节约企业扩展的成本，缓解现金压力。

以企业合并的形式扩大企业规模，不仅可以迅速获取规模经济效益，而且可以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例如，某公司要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目标，需要的资金总额为 8 000 万元。如果通过直接投资购建厂房、设备的方式，资金的需要量以及对企业的压力都很大。而采用企业合并方式，这种压力会得到明显的缓解。如果该公司以发行股票并承担债务的方式并购一个资产规模为 8 000 万元、净资产为 4 500 万元的同类厂家，不仅能够大大降低融资成本，还大大减少了拓展规模对现金流出的需求。

尤其对资金暂时短缺的企业来说，效益更明显。

3. 企业合并可能给有关方面带来税收上的好处。

对于被合并企业的所有者来说，以其在原企业的权益交换一家大公司的股份，而不是直接出售企业获取现金，可能免除税收上的负担。在被吸收合并的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累计亏损的情况下，如果税法允许将这种亏损抵消合并企业以前年度或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则企业合并会给合并企业带来税收上的好处。如果被合并企业长期亏损，将来不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则该企业不可能独自获取这种税收上的利益。

4. 提高管理人员的社会地位和市场价值。

对于企业管理者来说，通过成功的企业合并扩大企业规模、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能够在经理人市场中提高他们自身的社会地位和市场价值。

5. 防止被兼并。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公司控制权争夺市场中，为了防止被大企业吞并，有些公司采用先下手为强的方法通过吸收合并并购其他企业，或者通过与其他公司的创立合并来组建更大的企业，达到保护自己、保存竞争优势的目的。

二、企业合并的形式

企业合并有各种不同的方式，这些方式受法律、税收、行业跨度以及其他原因的制约。企业合并可按不同的标志进行分类，通常按法律形式、合并的性质以及行业跨度进行分类。

（一）按合并的法律形式分

企业合并按照法律形式可分为吸收合并、创立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

1. 吸收合并 (Merger)。

吸收合并也称为兼并，是指一个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支付现金或发行债券等方式取得其他一个或若干个企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只有合并方仍保持原来的法律地位，被合并企业失去其原来的法人资格而作为合并企业的一部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合并后的企业除对所有被合并企业的原资产实行直接控制和管理外，还往往承担被合并企业的负债。吸收合并的基本法定程序包括：

- （1）参与合并的各相关公司董事会制定合并条款；
- （2）各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依法做出合并决议；
- （3）存续公司 (Survivor) 向被兼并公司的股东发行股票或其他支付手段，以交换这些股东持有的被兼并公司的股权；
- （4）被兼并公司实行清算。

如果 A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并购 B 公司，则 A 公司仍然以原来的法律地位继续经营，而 B 企业被注销。这种合并可用下式表示：

$$A \text{ 公司} + B \text{ 公司} \Rightarrow A \text{ 公司}$$

2. 创立合并 (Consolidation)

创立合并是指合并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联合成立一个新的企业，用新企业的股份交换原来各公司的股份。创立合并结束后，原来的各企业均失去法人资格而成为新企业内部的一部分或一个经营部门，新成立的企业统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新企业在接受已解散的各企业的资产的同时，往往也承担其债务。新企业向原企业的股东发行股票或签发出资证明书，从而使原企业的股东成为新企业的股东。如果原企业的股东不愿成为新企业的股东，新企业应以发行债券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原企业股东支付产权转让价款。创立合并也就是我国《公司法》中所称的新设合并。创立合并的基本法定程序包括：

- (1) 参与合并的各相关公司董事会制定合并条款；
- (2) 各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依法做出合并决议；
- (3) 组建新的公司，并用新公司股票交换原各公司股东持有的拟合并公司的股票；
- (4) 由新公司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实施清算和解散程序。

如果 A、B、C 三个公司采用创立合并的方式，新设的公司为 D 公司，则这种合并可表示为：

$$A \text{ 公司} + B \text{ 公司} + C \text{ 公司} \Rightarrow D \text{ 公司}$$

3. 控股合并 (Acquisition of common stock)

控股合并也称取得控制股权，是指一个企业通过支付现金、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方式取得另一企业全部或部分有表决权的股份。取得控制股权后，原来的企业仍然以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当一企业取得另一企业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后，必然取得另一企业的控制权，但是当取得 50% 以下有表决权的股票时是否拥有对方的控制权则取决于对方的股权结构。这里所说的控制指的是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管理，从而从被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的权力。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控股企业被称为母公司，被控股企业被称为该母公司的子公司，以母公司为中心，连同它所控股的子公司，被称为企业集团。假设 M 公司采用控股合并方式取得 N 公司的控股权，取得控制股权后关系可表述为：

$$M \text{ 公司} + N \text{ 公司} \Rightarrow \text{以 } M \text{ 公司为母公司的企业集团}$$

(二) 按合并的性质分

按照企业合并的性质进行分类，企业合并可以分为购买性质的合并和股权联合性质的合并。

1. 购买。

购买指通过转让资产、承担负债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由一个企业（购买企业）获得对另一个企业（被购买企业）净资产和经营权控制的合并行为。在企业合并活动中，通常总有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能够控制其他参与

合并的企业。只要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能够控制其他参与合并的企业，就能够辨别出哪个企业是购买方。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控制了其他参与合并的企业一半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时，便可认为获得了控制权（协议约定放弃控制权的除外）。即使某一合并方未取得一半以上的表决权，但只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也可判定其为取得了控制权，成为购买方：

- （1）通过与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获得对其他企业一半以上表决权的权力；
- （2）通过法律或协议，获得决定其他企业财务和经济政策的权力；
- （3）获得任命或解除其他企业董事会或对等决策团体大多数成员的权力；
- （4）获得其他企业董事会或对等决策团体会议中多数席位的权力。

如果按上述标准不能判定哪一方是购买方，但具备下列特征之一者也可被认定为购买方：

- （1）一个企业的公允价值大大地超过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公允价值。在这种情况下，较大的企业是购买方；
- （2）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以现金换取有表决权的股份来实现，放弃现金的企业是购买方；
- （3）企业合并使得一个企业的管理当局能够控制合并后企业管理集团的选举，在这种情况下，处于控制地位的企业是购买方。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企业获得了另一个企业的股份，但部分交易以发行足额有表决权的股票为代价，结果导致合并后企业的控制权转给了股份已被购买企业的所有者。这种情况称作反向购买。例如，A企业股本为10 000股，B企业股本为18 000股，其面值均为1元。假设A企业对B企业股本中的500股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同时以发行普通股方式收购其中的6 000股。收购完成后A企业的股本总数为16 000股，A企业持有B企业股份的36.1%，而B企业持有A企业股份的37.5%。这样A企业在名义上是B企业的母公司，但B企业的股东很可能成为A企业的控股股东。如果合并后A企业的股权结构使得B企业的股东成为了A企业的控股股东，虽然法律上可以将发行股票的A企业视为母公司或与原先一样的企业，但实质上发行股票的企业被认为已被其他企业购买，后者被称作购买企业，从而应将购买法应用于发行股票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2. 股权联合。

股权联合是指各参与合并企业的股东联合控制他们全部或实际上是全部净资产和经营，以便共同对合并后实体分享利益和分担风险的企业合并。当参与合并的企业根据签订的平等协议共同控制其全部或实际上全部的净资产和经营，参与合并的企业管理者共同管理合并企业，并且参与合并企业的股东共同分担合并后主体的风险和利益，这种企业合并属于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合并后实体的哪一方都不能认为是购买企业。股权联合之所以与购买不同，是因为参与合并的双方签订的是

平等的协议。如果参与合并的企业之间不能本质上平等地交换有表决权的股票，那么共同分享收益和共同承担风险通常是不可能的。这种交换确保了参与合并企业的相关所有权，从而使它们在合并后企业中的相关风险和利益被保留，并使各方的决策权得到保留。为了保证股份的平等交换有效，任何一个参与合并的企业附加于股份上的权利不能有重大的减少，否则该方的影响将被削弱，可能被沦为被合并方。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被认定为股权联合性质的合并而非购买，此种合并活动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参与合并的企业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应是绝大多数参与交换或合并；
- (2) 一个企业的公允价值不能与另一个企业的公允价值相差很远；
- (3) 合并之后，各企业的股东在合并后主体中应大体保持与合并前同样的表决权和股权。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个条件只是界定股权联合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即使同时具备上述三个特征，也仅仅在能够证明购买方不可确定时，才能将企业合并界定为股权联合。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共同分担或分享合并后主体的风险和利益的可能性会减少，而能够辨别出哪个是购买企业的可能性会增加：

- (1) 参与合并企业的公允价值相对平等性减少，参与交换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的百分比下降；
- (2) 财务安排使一部分股东相对于另一部分股东处于优势地位，而这种安排可能在企业合并之前或合并之后起作用；
- (3) 一方在合并主体中占有的权益份额依其在企业合并之前所控制的那个企业在合并后表现如何而定。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当某一企业合并中，参与企业合并的各方不存在购买方和被购买方，也没有一种控制和被控制的关系，合并各方共同承担合并后实体的风险和利益，这一企业合并一般被认为是一项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不能区分为购买方和被购买方的关键在于：股权联合性质的企业合并是通过合并企业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有表决权的普通股参与交换或合并；每一合并企业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相同的；各合并企业的股东在合并后的企业中拥有与合并以前相同的表决权。

(三) 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分

按照企业合并所涉及的行业，合并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合合并。

1. 横向合并。

横向合并指一个公司与从事同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公司合并，例如 1987 年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收购美国汽车公司，以及 1998 年 9 月克莱斯勒公司与奔驰公司的合并均属于横向合并。横向合并通常具有以下两个目

的：一是拓展行业专属管理资源，使自身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管理效率。二是通过企业规模的扩张来达到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目的，从而降低管理成本与费用、增强竞争优势、获取规模效益。值得注意的是，通过横向并购获取竞争优势和规模效益是受诸多因素限制的。首先因为横向并购将对竞争产生负面影响，减少一个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并使得行业中的成员更容易以不正当的方式共牟垄断利润，因而受到政府严厉的管制。例如，在英国，横向合并要受到《垄断与兼并法》、《公平贸易法》的约束，以及垄断与兼并委员会和公平贸易局的监管。另外，企业规模与规模效益不总是成正比的。规模经济指的是在技术水平不变的情况下， N 倍的投入产生了大于 N 倍的产出，即递增的规模收益。规模经济大致分为四种类型：生产的规模经济、交易的规模经济、储藏的规模经济 and 专业化分工的效益。如果随着规模的扩大， N 倍的投入产生了小于 N 倍的产出，则为规模不经济。

2. 纵向合并。

纵向合并指一个公司向处于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阶段公司的并购。例如，石油行业按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环节可分为勘探、开采、提炼、销售，石油行业中这些处于不同经营环节的企业间的并购就属于纵向并购。纵向并购的初衷在于将市场行为内部化，即通过纵向并购将不同企业的交易化为同一企业内部或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交易，从而减少价格资料收集、签约、收取货款、广告等方面的支出，并降低生产协调成本。从交易费用经济学的角度看，纵向并购的关键问题是资产的特定性。资产特定性越高，市场交易的潜在费用越大，纵向并购的可能性就越大。当资产特定性达到一定高度，市场交易的潜在费用就会阻止企业继续依赖市场，这时纵向兼并就会出现。

3. 混合合并。

混合合并指从事不相关业务类型的企业间的合并。交易费用经济学把混合合并理解为多部门企业组织的自然发展，这种混合型组织是为了组织极其复杂的经营活动。由于多部门组织管理互不相关的经济活动可以节约交易费用，因此这种组织形式在处理不相关的经济活动中逐渐发展起来。从混合合并的历史看，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混合合并缘于以下两点：一是通过混合合并来从事多元化经营，以达到优化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的目的；二是因法律禁止寡头垄断企业在本产业部门扩大市场份额，在反垄断法的制衡下无法实现横向并购和纵向并购，从而迫使企业转为混合合并。我国企业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出现混合合并，但从大部分混合合并的实例表明，由于缺少被兼并企业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知识，企业的混合合并并没有产生预期的经济效果，相反，混合合并后的企业因不熟悉被兼并企业的业务，而不能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依据企业希望进入的产品市场和现有产品市场之间的关系，混合合并通常包括四种战略类型：（1）市场渗透型：企业在现存的市场中增加其市场份额；（2）市场扩张型：企业在新